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SH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SH待售股份及SH銷售貸款。目標公司A為物業A之業主，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及
- (ii)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SP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SP待售股份及SP銷售貸款。目標公司B為物業B之業主，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SH完成及SP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決議案投票表決。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待售股份，總代價98,000,000港元(可作下文所載調整)。收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SH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SH協議，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SH待售股份及SH銷售貸款。SH待售股份指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待SH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代價

根據SH協議，代價（「SH代價」）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SH代價} = 49,000,000 \text{ 港元} + \text{Sum X}_A - \text{Sum Y}_A$$

其中：

Sum X_A = 下文目標公司A之有形資產總額：

- (a) 有關物業A之現存可退還公用事業按金、可轉讓管理費用按金及安裝公共電錶費之建設基金按金；
- (b) 分攤賬目項下本公司應付金額(如有)；及
- (c) 目標公司A完成賬目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如有)。

Sum Y_A = 目標公司A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A於SH完成日期之負債總額(包括物業A之按揭金額但不包括SH銷售貸款)，及分攤賬目項下賣方應付金額(如有)。

按照本公司所得目標公司A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Sum X_A及Sum Y_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4,397港元及21,875,698港元。

SH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及／或賣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a) 於SH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向賣方律師支付金額為2,45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
- (b) 於SH完成後，本公司須按本公司與賣方將協定之形式，向賣方提供經本公司正式簽立並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票據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自SH完成日期起兩(2)年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SH代價之全部餘額連同利息；
 - (ii) 本公司可藉事先給予賣方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贖回承兌票據；及
 - (iii) 利息：本公司就SH代價任何尚未支付餘額按6%年息支付，但可贖回。

SH完成後，本公司須(以賣方信納之形式)向賣方提供經執行董事Bülent Yenil先生正式簽立並經本公司律師證明之個人擔保書，以就準時清償本公司應付賣方之SH代價餘額連同利息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賣方須於SH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為本公司編製並向其交付目標公司A之分攤賬目及完成賬目草擬本，成本及開支均由賣方承擔。

賣方同意本公司可要求於完成後審核目標公司A之完成賬目。本公司已付SH代價並經參考目標公司A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之差額須於有關完成賬目出示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倘多償)或本公司(倘償付不足)付還。

不解除按揭

本公司知悉並同意，待物業A承按人批准後，本公司將全權絕對負責自SH完成日期起向物業A承按人償還一切其他相關款項，賣方毋須於SH完成時解除按揭。

先決條件

SH完成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展示及證明目標公司A擁有該等物業之有效業權並可給予物業A有效業權；
- (b)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機關或部門、大廈業主委員會、隔壁或毗連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就物業A或其任何部分或要求就物業A遵守政府租契條款向目標公司A發出之通知、令狀、投訴或要求未履行；
- (c) 目標公司A於完成時概無負債或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惟SH銷售貸款及相關按揭除外；
- (d) 自SH協議日期起至SH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違反保證；
- (e) 本公司於SH完成前滿意完成對目標公司A各方面之法律及會計盡職審查；
- (f) 賣方向本公司交付有關物業A之所有業權契據及文件，包括所有租賃協議；
- (g) 本公司並無因SH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違反任何相關按揭及貸款文件之條款或條件；
- (h) 於SH完成時承按人並無反對或要求償還相關按揭金額；
- (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如適用)SH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批准；及
- (j) 本公司已遵守且聯交所滿意有關就銷售SH待售股份及其他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可豁免(全部或部分)(a)至(h)條件所述任何條件，惟有關豁免須以書面作出並通知賣方律師後，方為有效。

SP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SP協議，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SP待售股份及SP銷售貸款。SP待售股份指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SP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P代價

根據SP協議，代價（「SP代價」）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SP代價 = 49,000,000 港元 + Sum X_B - Sum Y_B

其中：

Sum X_B = 下文目標公司B之有形資產總額：

- (a) 有關物業B之現存可退還公用事業按金、可轉讓管理費用按金及安裝公共電錶費之建設基金存款；
- (b) 分攤賬目項下本公司應付金額(如有)；及
- (c) 目標公司B完成賬目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如有)。

Sum Y_B = 目標公司B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B於SP完成日期之負債總額(包括物業B之按揭金額但不包括SP銷售貸款)，及分攤賬目項下賣方應付金額(如有)。

按照本公司所得目標公司B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Sum X_B及Sum Y_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4,866港元及22,498,978港元。

SP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及／或賣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a) 於SP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向賣方律師支付金額為2,45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
- (b) 於SP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按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形式，向賣方提供經本公司正式簽立並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票據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自SP完成日期起兩(2)年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SP代價之全部餘額連同利息；
 - (ii) 本公司可藉事先給予賣方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贖回承兌票據；及
 - (iii) 利息：本公司就SP代價任何尚未支付餘額按6%年息支付，但可贖回。

完成後，本公司須(以賣方信納之形式)向賣方提供經執行董事Bülent Yenil先生正式簽立並經本公司律師證明之個人擔保書，以就準時清償本公司應付賣方之SP代價餘額連同利息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賣方須於SP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為本公司編製並向其交付目標公司B之分攤賬目及完成賬目草擬本，成本及開支均由賣方承擔。

賣方同意本公司可要求於完成後審核目標公司B之完成賬目。本公司已付SP代價並經參考目標公司B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之差額須於有關管理賬目出示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倘多償)或本公司(倘償付不足)付還。

不解除按揭

本公司知悉並同意，待物業B承按人批准後，本公司將全權絕對負責自SP完成起向物業B承按人償還所有按揭貸款還款及一切其他相關款項，賣方毋須於SP完成時解除按揭。

先決條件

SP完成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展示及證明目標公司B擁有該等物業之有效業權並可給予物業B有效業權；
- (b)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機關或部門、大廈業主委員會、隔壁或毗連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就物業B或其任何部分或要求就物業B遵守政府租契條款向目標公司B發出之通知、令狀、投訴或要求未履行；
- (c) 目標公司B於完成時概無負債或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惟SP銷售貸款及相關按揭除外；
- (d) 自SP協議日期起至SP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違反保證；
- (e) 本公司於SP完成前滿意完成對目標公司B各方面之法律及會計盡職審查；
- (f) 賣方向本公司交付有關物業B之所有業權契據及文件，包括所有租賃協議；
- (g) 本公司並無因SP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違反任何相關按揭及貸款文件之條款或條件；
- (h) 於SP完成時承按人並無反對或要求償還相關按揭金額；
- (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如適用)SP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批准；及
- (j) 本公司已遵且聯交所滿意有關守就銷售SP待售股份及其他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本公司可豁免(全部或部分)(a)至(h)條件所述任何條件，惟有關豁免須以書面作出並通知賣方律師後，方為有效。

為免生疑問，SH完成及SP完成彼此間並無關連。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總價值乃於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a)經參考鄰近區域商業樓宇單位之歷史售價對該等物業所作市值評估；及(b)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草擬稿(估值報告定稿將載入通函)所作該等物業之估值。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A

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即目標公司A，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擁有物業A之全部權益。物業A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5樓，總樓面面積為約3,505平方呎，實用樓面面積為約2,454平方呎。

於本公佈日期，物業A分為兩個單位，各單位均受一份租賃協議所限。相關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豫港大廈15樓1501室

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樓面面積： 1,375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期兩年

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 57,200港元

豫港大廈15樓1502室

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總樓面面積：	1,732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期六個月
每月租金	83,136港元
每月附加費 (包括管理費等)	7,852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物業A兩名租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A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收益	67,065	-
除稅前虧損	1,354,898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54,898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43,028,657	2,007,180
負債總額	43,996,055	1,619,68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967,398)	387,500

目標公司B

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即目標公司B，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擁有物業B之全部權益。物業B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6樓，總樓面面積為約3,470平方呎，實用樓面面積為約2,429平方呎。

於本公佈日期，物業B受一份租賃協議所限，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樓面面積：	3,470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期兩年
每月租金	166,560港元
每月附加費 (包括管理費等)	13,970港元

物業B之租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B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至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收益	232,714	-
除稅前虧損	1,158,329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58,329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42,957,169	2,004,280
負債總額	43,727,998	1,616,78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770,829)	387,500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尚服裝貿易以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業務。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殯葬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本集團業務日後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一直物色額外空間以便進行擬定之擴充。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直使用物業B，董事認為該等物業適合用於本集團日後擴充及額外辦公室空間需要。此外，倘本集團並無充分利用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任何剩餘空間將予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代價基準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於十二個月內完成之交易或相關交易於釐定百分比率時須合併計算。由於SP協議及SH協議均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SP協議及SH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協議」	指	SH協議及SP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將發出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完成賬目」	指	各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包括由各目標公司董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所編製證明為真實正確之各目標公司於緊隨賬目日期後至SH完成日期或SP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綜合或其他方式)及未經審核損益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H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SP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SH協議及SP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按揭金額」	指	按揭項下計算至SH完成日期或SP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未償還總金額(包括所有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之統稱
「物業A」	指	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5樓整層
「物業B」	指	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6樓整層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SH協議及SP協議建議收購賣方之SH待售股份及SP待售股份
「SH協議」	指	有關買賣目標公司A之SH待售股份及SH銷售貸款之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SH完成」	指	SH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
「SH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A於SH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
「SH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A於SH協議日期及SH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P協議」	指	有關買賣目標公司B之SP待售股份及SP銷售貸款之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SP完成」	指	SP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
「SP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B於SP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
「SP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B於SP協議日期及SP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統稱，其詳情於本公佈「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詳列，各為「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Spring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物業A之擁有人
「目標公司B」	指	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物業B之擁有人
「賣方」	指	個別人士，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保證」	指	SH協議及／或SP協議所載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或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洪麗娟女士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